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召 開 方 式 : 實 體 股 東 會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年 六 月 九 日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七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星	į,	•	開	會	稻	E F	予	•	•	•	•	•	•	•	•	•	•	•	•	•	•	•	•	,	• 1
貢	"	•	會	議	諺	美禾	呈	•	•	•	•	•	•	•	•	•	•	•	•	•	•	•	•	,	• 2
	_	`	報	告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3
	=	`	承	認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4
	三	`	討	論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5
	四	`	臨	時	動	議	•	•	•	•	•	•	•	•	•	•	•	•	•	•	•	•	•		• 5
5	È,	•	附	件	•																				
	—	`	_	—	<u></u>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	•	•	•	•	•	•	•	•	•	•	•	6
	二	`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 •	•	•	•	•	•	•	•	•	•	•	•	10
	三	`	_	_	<u></u>	年	度	健	全	營	運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報	告	•	•	•	•	•	11
	四	`	_	_	<u></u>	年	度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 •	•	•	•	12
	五	`	—	—	<u></u>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 •	•	•	•	23
	六	`	虧	損	撥	補	表	•	•	•	•			•	•	•	•			•	•	•	•	•	34
	セ	`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作	業	程	序	修	·訂	對	照	表		•	•	•	•	•	35
丢	丰、	•	附	錄	•																				
	—	`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作	業	程	序	(作	冬言	丁育	纩)	•	•	•	•	•	•	•	37
	二	`	公	司	章	程	•	•	•	•	•	•	•	•	•	•	•	•	•	•	•	•	•	•	56
	Ξ	`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	•	•	•	•	•	•	•	•	•	•	•	•	•	•	60
	四	`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表		•	•	•		•	•			•		•	•	68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七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 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 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四及第23頁附件五。

三、上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併同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 燕會計師及呂瑞文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報請股東 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 議通過。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序言

2021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業務已趨於平緩,恢復正常的業績並持續成長。危機同時也是轉機,在長官同仁的的支持及同仁的努力下,新冠肺炎抗體檢測產品"百敏析 SARS-CoV-2 IgG 抗體檢測套組"已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的緊急授權(EUA),除了業績能獲得挹注,更證明公司對高風險產品的開發能力,公司的整體價值有望明顯提升。品質的提升及新產品的開發,將是未來重要的課題,公司將持續成長茁壯。

二、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一一○年度	一〇九年度	變動數
營業收入	104,929	65,495	60.21%
營業毛利	41,705	22,360	86.52%
毛利率	40%	34%	17.65%
稅前淨利(損)	19,461	(79,164)	124.58%
稅後淨利(損)	19,461	(79,164)	124.58%

2. 比率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一○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11%	17.99%
分析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14.71%	425.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1.81%	609.36%
分 析	速動比率(%)	419.95%	450.80%
举刊化力	資產報酬率(%)	7.93%	(31.73%)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1%	(46.72%)
分 析	每股盈餘	0.73	(3.11)

3. 研究發展狀況(回顧與未來短中長期研發方向) 研發已完成公司近期發展方向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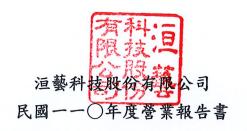
1、分析儀器設備部分

1.1 BA-1200 分析儀器(整合一對四分析儀器)

專案已啟動並開始執行,原型機已完成並驗證,預計第二季能完成電子安規等檢測,並取得所有上市所需文件,第三季能導入產線並開始量產。BA1200 將是未來在低、中通量檢驗市場的主力機種,以取代現在單機機種。

1.2 BA-2400 分析儀器(半自動分析儀器)

已完成所有技術文件與認證,並完成機台驗證及轉移產線量產,第一



台已順利裝機至台中榮民總醫院使用,陸續已生產數台並於醫學中心使用。BA2400 已順利開發完成並移轉至產線量產,為高通量檢驗市場所使用。

1.3 CMOS (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相機導入 因應傳統冷光相機晶片不足與高成本問題,與英國相機公司(Atik Cameras Ltd.)合作,開發以 CMOS 技術導向的相機,應用於 BioIC 分 析系統上,目前已開發並驗證完成,並裝置於單機機種(BA400)上完成 電子安規檢測,預計第一季開始導入單機機種上,未來將於 BA1200 上裝置以降低成本。

1.4 DS2 自動加藥機(新一代自動加藥機)

已完成所有技術文件與認證,並於 2021 第四季轉移產線量產,預計第 一季能導入市場,為中、高通量檢驗市場所使用。

1.5 BioIC Data Manager 軟體開發(BDM)

BDM 分雨階段開發,第一階段為滿足實驗室與檢驗單位使用功能,第二階段為功能擴大,滿足使用者更加便利與統計功能,目前第一階段已完成,並順利於市場上使用;第二階段已於2021第四季啟動,預計於第二季能開發完成並進入市場,未來將取代現有 LabIT 軟體。

2、過敏原檢測系統部分

- 2.1 已完成新本土台灣過敏原篩檢晶片(Panel AS40)開發,並已完成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文件與臨床試驗送件,預計第二季進入台灣市場。另開發組分過敏原(Components)篩檢晶片以做為下一代產品。
- 2.2 與中國醫藥學院附設兒童醫院合作「黃金寶寶」專案,以 BioIC 系統 分析兒童過敏,時程從懷孕母親、嬰兒至幼兒之長期追蹤專案。
- 2.3 與其他生技公司合作開發過敏原組分過敏原(Components)及過敏原抗體,以做為未來之穩定材料與標準品。
- 3、SARS-CoV-2 IgG 新冠病毒抗體檢測系統部分
 - 3.1 已於十二月份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新冠病毒檢測專案製造並進入台灣市場。
 - 3.2 已於2022年2月份取得馬來西亞衛生單位核准緊急授權輸入許可並進入馬來西亞市場。

4、其他檢測系統部分

4.1 已完成與台北馬偕合作開發細胞激素篩檢晶片初版(prototype,用於早產與子癲癇症檢測),將繼續進行臨床前測試。

未來仍將朝公司發展方向逐步完成開發:

BA-1200分析儀器(整合一對四分析儀器)設備開發以符合市場需求。



- 2、開發組分過敏原(Components)篩檢晶片。
- 3、與既有國外代理商合作 SARS-CoV-2 IgG 新冠病毒抗體檢測系統應用市場,並協助國外代理商輸入並使用於臨床。
- 4、持續檢討 SARS-CoV-2 IgG 新冠病毒抗體檢測系統效能以及對於不同變異 株的有效性,並有效應用於臨床檢測及疫苗抗體追蹤。
- 5、持續完成 SARS-CoV-2 IgG 新冠病毒抗體檢測系統台灣體外檢測試劑認證 (IVD)。
- 6、持續改善現有產品效能並降低量產成本,以及持續增加過敏原原物料資料庫。
- 7、持續協助改善製造流程以穩定製程,如自動化製程設備、冷凍乾燥流程等。

【中長期】

- 1、開發自體免疫篩檢晶片。
- 2、協助中國大陸合作對象設廠與申請新產品認證。
- 3、開發非接觸式點陣機。
- 4、開發全自動分析儀器。
- 5、完成歐盟法規轉移(IVDD 至 IVDR)之內容與程序。

4. 重點營業成果

- 4.1 因應大通量檢測需求而開發的 BA2400 自動化設備,第一台設備已安裝於台中榮民總醫院,後續也安裝於桃園醫院,皆常態性運轉操作;目前開始著手開發中型通量自動化設備,暫定型號為 BA1200,預計原型機將在 2022 年產出。
- 4.2 國內醫學中心及其他各級醫院診所陸續使用 BioIC 過敏原檢驗系統在臨床診斷上,裝機及使用單位數持續上升。
- 4.3 國內市場受到疫情的影響不大,以小黑蚊及芋頭過敏原為主的台灣本土 化過敏原組合檢測試劑,使用量持續上升中;以分子過敏原為主所設計 的本土過敏原組合檢測試劑即將完成註冊,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上市。
- 4.4 國外市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較大,越南、印尼銷售量大幅降低;馬來西亞已逐漸恢復正常訂貨量;於歐洲市場,斯洛伐克尚未能恢復訂購,波蘭已逐漸恢復正常訂貨量;於非洲地區的奈及利亞依然受到疫情強烈影響,暫時停止訂貨。
- 4.5 中國大陸市場逐漸回復到穩定訂貨。
- 4.6 因應國內新冠疫情,取得中央研院基因體中心材料授權開發的百敏析 SARS-CoV-2 IgG 檢測試劑已完成臨床試驗,並於 12 月取得台灣衛生福 利部防疫專案核准製造,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上市。



5. 未來經營方針

- 5.1 BioIC 過敏原特異性 IgE 抗體檢驗產品。
 - 5.1.1 積極參與台灣過敏氣喘暨臨床免疫醫學會、台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 及中華民國免疫學會等學會活動。
 - 5.1.2 過敏原檢驗台灣市場:

台灣本土化過敏原種類與項目持續增加,與醫學中心合作開發小黑蚊過敏原後,繼續合作於其他過敏原,創造與其他競爭品牌更大的差異化;並同時開發分子過敏原,符合臨床對於精準醫療的診斷需求,已於2020年進行註冊,預估2022年第一季上市;為因應大通量檢測需求而開發的BA2400大型分析儀已順利在台中榮總、桃園醫院安裝順利運轉,並開始小批量產。進而開發BA1200中型通量自動化檢驗設備,配合小型設備BA400,以滿足不同檢測需求量的客戶。

5.1.3 過敏原檢驗海外市場:

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市場與新開發的非洲市場將著重市場教育與開拓;於歐洲市場,將恢復參與國際醫療展,增加品牌於國際市場的能見度並招攬經銷;待韓國於疫情舒緩後進行聯繫韓國的合作夥伴,繼續完成產品註冊。

- 5.1.4 過敏原檢驗中國大陸市場:
 - 19 項過敏原檢測試劑銷售通路持續進行整合,高通量分析儀開發 已完成,將持續商討進行註冊,以符合大型醫院對大量檢測的操作 需求。
- 5.1.5 BioIC 其他檢驗產品-與北區某醫學中心正在進行為期 2 年的臨床 試驗,因臨床數據未能依計畫達到樣本數量,將再延長開發時程至 2022 年。
- 5.2 SARS-CoV-2 IgG 檢測試劑
 - 5.2.1 已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防疫專案核准製造將依現有通路進行銷售。
 - 5.2.2 已取得 CE 並已在馬來西亞完成臨床試驗,取得核准進口,將在該 國協助銷售。

董事長:章文仁



總經理: 蔡錦鴻

海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會計師及呂瑞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明熙

in all live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區 初日市173
年 度	民	度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04,929	130,219	(25,290)
營業成本	(63,224)	(74,411)	(11,187)
營業毛利	41,705	55,808	(14,103)
毛利率	39.75%	42.86%	(3.11)
營業費用	(46,778)	(51,677)	(4,89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3,613	-	23,613
營業淨利	18,540	4,131	14,409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實際數較預估數低,主要係因本公司主要客戶 -瑞捷仍受中國大陸地區景氣影響,出貨不如預 期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實際數較預估數高,主要係因瑞捷公司償還本公司以前年度 提列呆帳之應收款項所致。

營業淨利:實際數較預估數高,主要係因瑞捷公司償還本公司以前年度提列呆帳 之應收款項所致。

後述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wan & Company

新竹市 30069 公道五路二段 417 號 7 樓 7F, No.417, Sec. 2, Gongdao 5th Rd., Hsinchu 30069 Taiwan, R.O.C.

TEL: +886 3 5727 668 FAX: +886 3 5728 558 www.diwan.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附註六.19。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之銷售,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TEL: +886 3 5727 668 FAX: +886 3 5728 558 www.diwan.com.tw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 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 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是否已合理估計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執行分析 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6。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 學術研究領域、藥物發現及醫療診斷等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 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 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 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 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三、應收款項之減損

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1);應收款項減損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4 及六.5。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涉及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估計,其評估過程存有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以 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而對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列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 項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TEL: +886 3 5727 668 FAX: +886 3 5728 558 www.diwan.com.tw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 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歸屬之正確性、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檢 視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個別應收款項減損之合 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TEL: +886 3 5727 668 FAX: +886 3 5728 558 www.diwan.com.tw



<承上頁>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新行市 30069 公道五路二段 ■ TEL: +886 3 5727 668
417 铳 7 揍 FAX: +886 3 5728 558

7F, No.417, Sec. 2, Gongdao 5th www.diwan.com.tw Rd., Hsinchu 30069 Taiwan, R.O.C.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 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會計師:

呂瑞文

多场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0.1 ÷+	——○年	-十二月三十	-— B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21,214	47	\$ 96,690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3		3,877	1	1,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8,570	3	8,32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76	784	6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10		473	:4: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124		152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50,610	20	42,238	18
1410	預付款項			1,165	1	1,6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7及八				18,265	8
	流動資產合計			186,109		168,506	71_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		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六.24		54,670	21	49,33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及六.20		13,846	5	17,280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698	E-27	672	12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9		1,420	1	947	: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4	1	92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10		963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602	28_	69,159	29
1xxx	資產總計		\$	258,711	100	\$ 237,6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化

經理人:蔡欽

錦於

會計主管:蕭綜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〇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六.26及八	\$	-	\$ 6,2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286	: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3,105	1	2,377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773	4	4,47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42	(★):	. # .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2,190	5	10,01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六.26	5,253	2	4,323	2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39		267		
	流動負債合計		31,988	_12	27,653	1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949	1	9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六.26	10,305	4	13,197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870	120	977		
2645	存入保證金		15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75	5	15,104	6	
2xxx	負債總計		44,263		42,757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5	265,280	103	265,280	1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	140	80,180	34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5及六.17	(50,832)	(20)	(150,552)	(63)	
3xxx	權益總計	-	214,448	83	194,908	8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8,711	100	\$ 237,6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 文章

經理人:蔡錦海流

會計主管:蕭綜代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l: -m	A 11 - 7 - 7	6/1 22	一一○年度	71	一〇九年度	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	四、六.19及七	\$ 104,929	100	\$ 65,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9、六.10及六.20	(63,224)	(60)	(43,135)	(66)
5900	营業毛利		41,705	40	22,360	34
6000	营業貨用	四、六.4、六.5、六.9、六.10				
		、六.14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13,462)	(13)	(13,837)	(21)
6200	管理費用		(16,362)	(16)	(14,834)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54)	(16)	(19,055)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613	23	(53,583)	_(82)
	營業費用合計		(23,165)	(22)	<u>(101,309</u>)	(155)
6900	营業損失		18,540	18	(78,949)	(1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1,646	2	1,876	3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94	-	5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9及六.21	(297)	-	(3)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1	(268)	2	(490)	(1)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及六.21	315	-	(2,111)	(3)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四、六.2及六.21	(569)	_(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	1	(21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9,461	19	(79,164)	(1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8200	本期淨(利)損	l l	19,461	19	(79,164)	(1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4及六.22	98	- 8	(45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及六.23	(19)	:	92	_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		(36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		(3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40	19	\$ (79,530)	<u>(122</u>)
	毎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0.73		\$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0.73		\$ (3.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

經理人: 蔡錦灣院

會計主管:蕭綜特開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	本	次上八仕	A+ 2/5 12 += 10	الح ٨
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6,980	\$ 7,940	\$ 80	\$ (71,022)	\$ 143,978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é	4	2	(79,164)	(79,164)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6)	(366)
民國一○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530)	(79,530)
現金增資	50,000	(7,940)	80,000	2=0	122,0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300		100		8,400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280	-	80,180	(150,552)	194,9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3		(80,180)	80,180	2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19,461	19,461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 41	79	79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540	19,54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5,280	<u>\$</u>	\$	\$ (50,832)	\$ 214,4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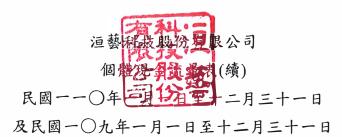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

錦祭

會計主管: 蕭綜

項目	一一○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9,461	\$ (79,1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38	13,647
各項攤提	43	<u> </u>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613)	53,583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1,920	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569	-
利息收入	(1,646)	(1,876)
利息費用	268	4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97	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772	8,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717)	773
應收帳款	22,874	(17,616)
應收分期款(含長期應收分期款)	229	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5.0
其他應收款	28	404
存貨	(14,286)	(4,219)
預付款項	444	2,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3)	#.
應付帳款	6,310	(6,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
其他應付款	1,959	(1,527)
合約負債-流動	728	2,36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2	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	(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691	(28,443)
收取之利息	1,646	1,876
支付之利息	(268)	(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069	(27,057)
∠偽工五×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目	一一○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8,265	\$ 52,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	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10,369)	(6,902)
取得無形資產	(6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	(3)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8	45,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200)	(59,000)
租賃本金償還	(4,996)	(4,5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300
現金增資(含預收股本)	l	122,0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45)	66,7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7,748)	(5,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524	79,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690	16,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214	\$ 96,690
		٠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

文章

經理人: 茲錦

錦祭

會計主管:蕭綜



後述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wan & Company

■ 新竹市 30069 公道五路二段 417 號 7 樓 7F, No.417, Sec. 2, Gongdao 5th Rd., Hsinchu 30069 Taiwan, R.O.C.

■ TEL: +886 3 5727 668 FAX: +886 3 5728 558 www.diwan.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洹藝集團)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洹藝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洹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洹藝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六.18。

TEL: +886 3 5727 668 FAX: +886 3 5728 558 www.diwan.com.tw



<承上頁>

洹藝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之銷售,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 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洹藝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 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洹藝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 適當入帳、查明是否已合理估計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洹藝集團主要係銷售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學術研究領域、藥物發現及醫療診斷等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洹藝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三、應收款項之減損

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1);應收款項減損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六.4 及六.5。

TEL: +886 3 5727 668 FAX: +886 3 5728 558 www.diwan.com.tw



<承上頁>

洹藝集團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涉及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估計,其 評估過程存有洹藝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而 對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列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洹藝集團對於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歸屬之正確性、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檢視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個別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洹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洹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洹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TEL: +886 3 5727 668 FAX: +886 3 5728 558 www.diwan.com.tw



<承上頁>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 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洹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洹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洹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新行市 30069 公道五路二段 ■ TEL: +886 3 5727 668 417 號 7 接

7F, No.417, Sec. 2, Gongdao 5th Rd., Hsinchu 30069 Taiwan, R.O.C.

www.diwan.com.tw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洹藝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 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 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 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 > 曾瑞燕

會計師:

呂瑞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産	- 附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門可 畫土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21,215	47	\$ 96,691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3	3,877	1	1,16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8,570	3	8,32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76	-	6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9	473	ū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124	-	152	÷
130x	- - 存貨	四、五及六.6	50,610	20	42,238	18
1410	預付款項		1,165	1	1,6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7及八			18,265	8
37	流動資產合計		186,110	72	168,507	71
),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六.23	54,670	21	49,33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9及六.19	13,846	5	17,280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98	-	6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8	1,420	1	947	si e s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4	1	922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9	963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601	28	69,158	
1xxx	資產總計		\$ 258,711	100	\$ 237,665	
					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化

經理人:蔡錦灣

會計主管:蕭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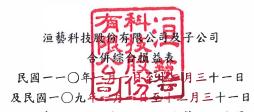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m1 22	一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 附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六.25及八	\$	-	\$ 6,2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286	1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3,105	1	2,377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773	4	4,47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4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2,190	5	10,01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及六.25	5,253	2	4,323	2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39		267	
	流動負債合計		31,988	12	27,653	12
	,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949	1	9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及六.25	10,305	4	13,197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870	::⊕:	9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75	5	15,104	6
2xxx	負債總計		44,263	17	42,757	18_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4	265,280	103	265,280	1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	: 	80,180	34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5及六.16	(50,832)	_(20)	(150,552)	(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4,448	83	194,908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14,448	83	194,908	8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8,711	100	\$ 237,6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



會計主管:蕭綜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1 -4	备业 45 口	Mi 註	一一○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	四、六.18及七	\$ 104,929	100	\$ 65,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8、六.9及六.19	(63,224)	(60)	(43,135)	(66)
5900	營業毛利		41,705	40	22,360	3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4、六.8、六.9、六.13				
		及六.19				
6100	推銷費用		(13,462)	(13)	(13,837)	(21)
6200	管理費用		(16,362)	(16)	(14,834)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54)	(16)	(19,055)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613	23	(53,583)	(82)
	營業費用合計		(23,165)	(22)	(101,309)	(15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540	18	(78,949)	(12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1,646	2	1,876	3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94		5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8及六.20	(297)	:•: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0	(268)	S=3	(490)	(1)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及六.20	315	-	(2,111)	(3)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四、六.2及六.20	(5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	1	(215)	<u>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9,461	19	(79,164)	(1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8200	本期淨利(損)		19,461	19	(79,164)	(1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3及六.21	98		(45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及六.22	(19)		9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	79		(3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		(36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40	19	\$ (79,530)	(12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61	19	\$ (79,164)	(121)
8620	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損)		\$ 19,461	19	<u>\$ (79,164)</u>	(1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40	19	\$ (79,530)	(121)
8720	非控制權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40	19	\$ (79,530)	(121)
	毎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0.73		\$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0.73		<u>\$</u>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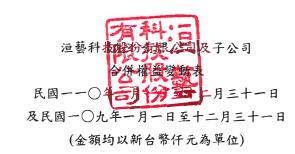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章文(文 音 仁 早

經理人:蔡錦溪門

會計主管:蕭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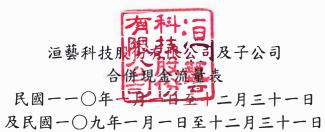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強補虧損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椎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贝本公模	1寸7時/開展74只	(a)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6,980	\$ 7,940	\$ 80	\$ (71,022)	\$ 143,978	\$ -	\$ 143,978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	1.4	_	(79,164)	(79,164)	N#	(79,164)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66)	(366)		(366)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9,530)	(79,530)		(79,530)	
現金增資	50,000	(7,940)	80,000	-AX	122,060	-	122,0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300		100		8,400		8,4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280	₹.	80,180	(150,552)	194,908	-	194,908	
資本公積頒補虧損	i in	-	(80,180)	80,180		-	-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19,461	19,461	-	19,461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79			79	
民國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40	19,540		19,54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5,280	\$	\$	\$ (50,832)	\$ 214,448	\$ -	\$ 214,4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

經理人:蔡錦灣於

會計主管:蕭綜】



、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9,461	\$ (79,1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38	13,647
各項攤提	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613)	53,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569	:-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1,920	246
利息收入	(1,646)	(1,876)
利息費用	268	4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97	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772	8,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717)	773
應收帳款	22,874	(17,616)
應收分期款(含長期應收分期款)	229	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
其他應收款	28	404
存貨	(14,286)	(4,219)
預付款項	444	2,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3)	:=:
應付帳款	6,310	(6,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n e n
其他應付款	1,959	(1,527)
合約負債-流動	728	2,36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2	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9)</u>	(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691	(28,443)
收取之利息	1,646	1,876
支付之利息	(268)	(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069	(27,057)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外上見 / (一)	I-	F -
項目	一一○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8,265	\$ 52,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	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10,369)	(6,902)
取得無形資產	(6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	(3)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8	45,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200)	(59,000)
租賃本金償還	(4,996)	(4,5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300
現金增資(含預收股本)		122,0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45)	66,7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7,748)	(5,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524	79,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691	16,9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215	\$ 96,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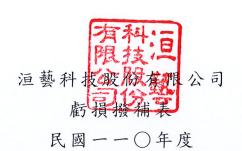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

經理人:蔡錦灣

會計主管:蕭綜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0,371,823)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9,461,194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6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50,831,934)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以	貝座作系在个修可對照衣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正原因
第 4 頁 9.3	第 4 頁 9.3	配合「公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發行公司取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得或處分資
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	產處理準
見…(以下省略)	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	則」修正案 進行修改。
	辨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以下省	211万人
	略)	
第 5 頁 9.6	第5頁9.6	配合「公開
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	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發行公司取
<u>規範及</u> 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得或處分資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已形成結論並	產處理準則。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已形成結論	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	則」修正案 進行修改。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是们多风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	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6 頁 10.2	第6頁10.2	配合「公開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	(空白)	發行公司取
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		得或處分資
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產處理準則依正安
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		則」修正案 進行修改。
不在此限。		21100
第8頁11.1	第8頁11.1	配合「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發行公司取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	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

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則」修正案進行修改。

第 17 頁 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u> 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 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 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 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 17 頁 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發得處則近行公司分準正的人。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1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2.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3. 資產範圍如下: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商品之組合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2

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業務 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 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6.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 之限制分別如下:

- 6.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6.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 6.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7.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 7.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7.1.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3

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7.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財務處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投資標的、投資金額、交易相對人、投資評估、最大風險控管、預期報酬等事項,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7.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7.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修正 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與處分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4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一級主管 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小於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 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且小於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 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萬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8.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8.1 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易	虎	AST-ICP24
版	欠	05
頁	欠	4

8.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 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8.1.2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 8.2 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 責單位裁決。
- 9.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9.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9.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9.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9.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9.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9.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9.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5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 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9.6 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10.1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 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9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0.2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6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 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0.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0.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0.3 及 10.6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0.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0.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0.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0.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 會承認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10.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法令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0.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 估交易成本):
 - 10.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	AST-ICP24	
版次	05	
頁 次	7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 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0.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0.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 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0.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0.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10.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10.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 10.5.4 公開發行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0.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7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0.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 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8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 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10.6.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10.6.3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0.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0.7.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0.7.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10.7.3 應將 10.7.1、10.7.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 10.7.4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 11. 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 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9

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 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1.1.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11.1.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11.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壹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1.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2.1 種類

- 12.1.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 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 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商品之組合, 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12.1.2 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12.1.3 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12.2 經營及避險策略

12.2.1 以避險性交易為主:

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已持有資產或負債之風險及預期交易之風險,以防止或降低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風險部位可能造成對公司之損害。

12.2.2 以從事金融性交易為輔:

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之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交易性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惟需嚴格遵守停損之規定,控制損失上限。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10

12.3 權責劃分

12.3.1 交易人員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及其他相關部門參考,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及規定進行交易。

12.3.2 確認人員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處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 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並將部位告知交割人員,以利資金調度,且以憑入帳。

12.3.3 交割人員

負責避險性交易及金融性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能如期交割。

12.4 績效評估要領

- 12.4.1 從事避險性及金融性交易人員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 理核示。
- 12.4.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12.5 契約總額及停損點設定

12.5.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物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金融性交易額度

其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 萬元為限,超過部位需先經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12.5.2 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11

(1)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惟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而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百分之五十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2) 金融性操作:

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性操作,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 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之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若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12.6 作業程序

- 12.6.1 確認交易部位
- 12.6.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12.6.3 決定具體作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12.6.4 取得交易之核准
- 12.6.5 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 12.6.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 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12.6.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 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12

12.7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性交易)每日交易權限之授權額度: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財務	一級	總經理	董事長		
	處	主管				
800 萬元 (含) 以下	立	審決				
800 萬元以上,	立	審	決			
4000 萬元 (含) 以下						
4000 萬元以上,	立	審	審	決		
8000 萬元 (含) 以下						
8000 萬元以上	立	審	審	決(董		
				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之授權額度: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一級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5000萬元(含)以下	決		
5000 萬元以上,1 億元		決	
(含)以下			
1億元以上			決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性交易)淨累積部位之授權額度: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一級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3000 萬元 (含) 以下	立	審	決
3000 萬元以上	立	審	決(董事會)

12.8 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原則處理。

12.9 內部控制

12.9.1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13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 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

-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 險。
-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 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2.9.2 內部控制

-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 (3)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4)確認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 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2.9.3 定期評估

- (1)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 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 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2)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 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 (4)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14

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12.10 內部稽核制度

- 12.10.1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會。
- 12.10.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 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 期局備查。

13.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1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3.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 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 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 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 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3.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洹 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Ī	頁	次	15

- 13.4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
 -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 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 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3.5.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 13.5.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3.5.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3.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13.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3.6.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6.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3.6.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3.6.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3.6.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3.6.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3.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 載明下列事項: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16

- 13.7.1 違約之處理。
- 13.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3.7.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3.7.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3.7.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3.7.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3.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13.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17

14.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廠房及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 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
- 1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4.2.1 每筆交易金額。
 - 14.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4.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4.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4.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18

- 14.4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4.5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4.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存五年。
- 14.7 本公司依本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4.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4.7.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5. 子公司管理

- 15.1 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5.2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6.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 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	號	AST-ICP24
版	次	05
頁	次	19

17.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4.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 實驗室晶片(Lab-on-a-Chip)
- 2. 整合型晶片資訊系統(Integrated Chip Information System)」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經營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或經營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 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 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臺拾元正。前項額 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 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 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 删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 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 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書規則」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179條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或因應相關法令要求召開股東會時,應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 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 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 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一併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得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則均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以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選舉名額應明訂於選舉公告,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 之職權。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 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 司。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 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並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 各董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 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 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訂定行使 職權之相關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經理、副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三十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 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配對象包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得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做為分配基礎,其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分派條件與時機: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 限。(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 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 文 仁



内部控制
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編號
版次
可次AST-ICP27
03
頁次

第1條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3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内部控制
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編號
版次
頁次AST-ICP27
版次
頁次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6條 召開股東會公司應備置及交付出席股東之文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内部控制
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編號
版次
可次AST-ICP27
03
可次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 股東會之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錄音或錄影存證及其保存期限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ا باد مدا جام مد		編	號	AST-ICP27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次	03
****		頁	次	4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9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股東會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内部控制
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編號
版次
可次AST-ICP27
の3
可次
5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 股東會表決股數之計算與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會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

内部控制
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編號
版次
可次AST-ICP27
03
可次
6

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之規定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
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編號
版次
可次AST-ICP27
の3
可次
7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16條 對外公告事項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股東會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 附則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AST-ICP27

 版次
 03

 頁次
 8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1日

1				17 11-	,	. •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過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比率
董事長	章文仁	110.04.29	2,168,633	8.17%	2,168,633	8.17%
董事	蔡錦鴻	110.04.29	316,000	1.19%	316,000	1.19%
董事	盧彥彰	110.04.29	379,831	1.43%	379,831	1.43%
董事	陸發國際	110.04.29	1,404,000	5.29%	1,404,000	5.29%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重民	110.04.29	216,000	0.81%	216,000	0.81%
董事	康耀亞洲	110.04.29	516,666	1.94%	516,666	1.94%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邱明熙	110.04.2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政芳	110.04.2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書帆	110.04.29	54,285	0.20%	54,285	0.20%
全體董事總計					5,055,415	19.03%

- 1.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6,528,000股。
-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情形表。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183,360股。